

征收土地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药马坊村及有关农户：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33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5年7月10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秦政转征函〔2025〕7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8.4404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 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 批准文号：冀秦政转征函〔2025〕7号
- (三) 批准时间：2025年7月9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 面积：8.4404公顷
- (二) 范围：位于药马坊村村北（东至栖云山路、西至规划西子湖路、南至药马坊村集体土地、北至宁海大道）的土地。
- (三) 用途：教育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getdz.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